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材料，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因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所做出的相应调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监管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长勇：



杨忠智：

李俊华：

2019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长勇：

杨忠智：



李俊华：

2019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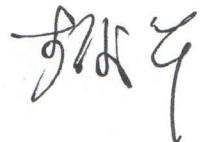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长勇：

杨忠智：

李俊华：



2019年10月28日